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緝字第40號

原　　告　劉俐伶（住址詳卷）

被　　告　張弘翰　籍設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○0號○○○○0

0sp0n0

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緝字第50號，原審理案號：111年度金訴字第122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原案號：111年度附民字第988號）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張弘翰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緝字第50號，原審理案號：111年度金訴字第1229號），經原告劉俐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宜送本院民事庭審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昭筠

法　官　施吟蒨

法　官　林建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羅雅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